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24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于 1927 年 8 月由著名心理学家、生理学家汪敬熙院士创立，蔡乐生、高觉敷等著名学者曾在此担任主任，艾伟、陈立、郭一岑、吴江霖、阮镜清、朱智贤等学者曾在此工作。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山大学复办心理学系，聘请芝加哥大学博士、著名社会心理学家杨中芳教授担任系主任。2011 年 8 月，心理学系成为中山大学直属系。

复办 22 年来，心理学系建设有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设有心理学本科专业、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心理学博士后流动站、以及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点；以高学术标准和自由学术批评为原则，秉承面向学术前沿与国家重大需求的理念，发展扎根于中国大地的心理学，逐步形成计量心理与研究方法、认知心理学和认知神经科学、社会与发展心理、健康与临床心理四个学科方向。目前，在约 6000 平方米（位于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的心理学系行政与科研大楼中，建设有 2 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1 个广东省实验教学平台和 1 个广州市重点研究基地。我系心理学科建设卓有成效，心理学科在各大排行榜上位居内地高校前列：2022 上海软科排名第九，2022QS 内地高校排行榜第八，2022 泰晤士排行榜内地高校第八；2018 年 7 月至今进入 ESI 全球前 1%。

心理学系 2024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心理学系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含在线发表)英文论文;
- (2) 英语考试成绩突出(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500 分,或老托福成绩不低于 580 分,或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 (3) 在英语为教学语言的境外高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6.《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

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经核查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已注册就读的取消学籍。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 3 年。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我系不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其中思政骨干专项博士计划仅接受高校专职辅导员报考。

《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系 2024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请见《中山大学 2024 年已招收免试博士生单位的招生计划使用情况统计表》），请申请人密切关注网上信息。

四、报名程序

1.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0-11 月（具体时间参

见“2024年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公告”)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s://oldgms.sysu.edu.cn/web/DcrRegistered.html>),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无须缴交)。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心理学系,并同时以下材料(推荐信除外)按顺序整理成一个PDF文件发送电子版至:psyyjs@mail.sysu.edu.cn。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5)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时补交)。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

报告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护照）。

(8) 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往届生无需提供）。

(9)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10) 不超过三篇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包括已发表论文、获得的专利及学位论文等。

(11)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1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考试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 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3 室 莫老师（收），电话：020-39335843，邮编：510006（务必使用**顺丰快递**，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xx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注：① 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材料审核

我系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于2023年12月中旬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人不可参加后续的综合考核。

六、综合考核

1. 报到及资格复审

凡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须按时报到，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我系复审：

(1)身份证原件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供），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3)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

凡未提交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2. 考核

我系成立综合考核专家小组，负责确定考核的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考察。综合考核主要是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

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由外国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 3 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200 分，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300 分。3 门考核成绩加总为综合考核成绩，总分满分为 600 分。

综合考核统一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人面试不少于 60 分钟，由考核小组成员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以随机方式确定。

考核内容如下：

外语考核内容：考核外语运用能力考核（100 分）。

业务课考核内容：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200 分）。考核内容具体为专业文献报告和专业知识问答。

综合能力考核内容：业务综合能力（300 分）。考核内容为考生向考核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情况简介、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考核小组针对考生报告的内容，现场提问。

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及内容，请以后续通知为准。

七、录取

1. 总成绩为面试成绩。分学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 (2)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 不接受破格申请。

4.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改报志愿。

5. 如我系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二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八、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考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可在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查阅（网址 <https://xxgk.sysu.edu.cn/article/302>）。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

工作均参照本简章执行。

本简章由心理学系解释。

本简章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莫老师

地址：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3 办公室，邮编：510006

电话：（020）39335843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

<http://psy.sysu.edu.cn/>